**日本姊妹校一年期留日生家長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:開南大學 　　　系□碩士生□大學部□進修部 　年級 　班，本人參加2020年度交換留日推甄，如通過將派遣至□國立□公立□私立 大學做為一年期交換留日生，期間從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。

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:

1. 本人瞭解開南大學推薦赴日的交換留學為一年不得延長，歸國後若因學分數不足或尚未提繳碩士計畫書與碩士論文，則無法如期自開南大學畢業。
2. 交換留學期間須恪遵本校、姊妹校及日本之相關法規與規定，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。
3. 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，或是觸犯該國法律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4. 宿舍安排由日方決定，開南大學教職員無法干涉。
5. 除每月月底必須繳交留日心得報告外，還必須拍攝一個介紹姊妹校的短片寄回開南大學。
6. 留日必須具備一定的日語口說能力，以便處理生活上的瑣事以及參與學校課程。
7. 交換留日歸國後遇到延後畢業年限狀況時，會按照規定繳交開南大學學費，以及遵守開南大學畢業之規定與程序。
8. 交換留日一年所需費用須全額自付，按2019年度資料估計約為台幣25萬至35萬。申請日本姊妹校入學許可時須附財力證明約台幣35萬元。
9. 赴日前須完成疾病療程及個人所需之保險，交換留日期間若患病或受傷，開南大學不負任何責任。
10. 交換留學須具備身心健康的條件與獨立自主的精神，留日期間須維護兩校校譽，並恪守日本法律，尊重日本制度與文化。
11. 本同意書正本一份，影本一份，其中正本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收執，影本由立同意書人收執。
12. 報名推甄者通過校內留日交換生書審後，於推甄面試時須繳交2000元手續費，此經費將用於辦理與姊妹校國際電話、郵資與雜項等相關費用。推甄最終未錄取者，慿收據全數退回此項費用。

此 致  **開南大學**

本　　　　　人: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　絡　電　話: (H)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C)

聯　絡　地　址:

家長或法定監護人: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　絡　電　話: (H)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C)

聯　絡　地　址:

日 期: